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補助「教師帶隊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」實施辦法

91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師帶隊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，提高本校在全國性學術競賽的競爭力及增加能見度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於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帶隊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，獲得名次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提出申請書並獲本院召集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本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實際補助之經費金額，本學院得依年度經費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案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比賽相關資料、比賽結果或名次證明等，送交本學院辦理。
- 五、獲補助之教師應繳交競賽書面報告 2 份、A2 尺寸海報 1 份、競賽書面報告完整電子檔、A4 單頁簡介電子檔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
- 六、獲補助之教師帶隊參加競賽表現優異者，本學院另予敘獎，3 年內若依本辦法再申請補助，得優先核准。
- 七、本辦法補助經費以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前將補助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